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20008	狐狸台村东南侧, 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 镇赉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黑鱼泡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涉事地块坐落于黑鱼泡镇胡立台村屯东南, 权属为胡立台村集体所有, 2015年1月1日由村委会以盐碱地形式对外发包给村民杨某, 同年杨某将地块开垦改造为水田。依据承包合同四至界线实测, 承包地块总面积259630.93平方米, 其中开垦种植水稻225965.10平方米。因此, 开垦种植水稻问题属实。 对照国土二调数据成果, 2015年杨某承包地块面积259630.93平方米, 地类分别为盐碱地、坑塘水面、旱地, 不含草原地类。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 对照国土三调数据成果, 2015年杨某开垦种植水稻面积225965.10平方米, 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属法定合规耕地, 剩余面积33665.83平方米含坑塘水面、道路等, 没有开垦等违法行为。 综上, 涉事地块“多年前有人开垦种植水稻问题属实, 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草原保护与监管, 依法依规开发未利用地	一是林草局加强草原法宣传, 正确引导村民知法、懂法、守法。黑鱼泡镇政府定期公开村务信息。 二是黑鱼泡镇政府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 落实巡护责任, 确保不发生开垦草原问题。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20011	安庆小区西南侧约40米处, 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市镇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 镇赉县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位置为镇赉县某刀削面馆, 该经营主体手续齐全, 目前正常经营。 2026年6月4日, 镇赉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 油烟排放数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油烟情况属实, 但不超标。	属实	督促经营主体规范运维油烟净化设施,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镇赉县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使用, 定期维护保证油烟治理效果。 二是镇赉县城管局持续加大餐饮行业日常监管巡查力度, 紧盯晚间就餐高峰重点时段, 动态掌握油烟治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20015	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和东侧东岗子内, 有人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 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 1. 关于反映“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内有人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问题。经查, 事涉地块位于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 6林班230小班, 权属为集体林地, 地类为乔木林地, 防护林, 违法人为高某某, 举报人于2026年3月6日对高某某在该地块违法取土行为向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报案。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调查, 高某某存在未经批准, 擅自破坏林地、违规取土的行为, 涉案面积0.45公顷, 涉嫌刑事犯罪。2026年3月19日, 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蛟河森林公安分局。2026年5月28日, 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已立案查处。因此, 该问题属实。 2. 关于反映“二龙村高产队东侧东岗子内有人破坏林地, 违规取土”问题。经查, 事涉地块位于二龙村高产队东侧东岗子, 该地块为6林班122小班, 权属为集体林地, 地类为乔木林地, 防护林。经现场勘查, 该地块存在2处历史遗留坑穴。因形成时间久远, 已无法追溯其具体形成原因及时间。目前坑体内部已自然萌生林木, 无新的开挖、堆土等破坏痕迹, 现无法确认当时违法当事人, 不予行政立案。因此, 该问题属实。 综上, 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全面规范林地管理, 坚决遏制非法毁林问题发生。	一是依法依规查处。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尽快完成案件侦办。 二是整改落实到位。明确二龙乡政府为责任主体, 2026年秋季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并做好抚育管护工作, 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标。进一步完善辖区林地管理制度, 细化林地审批、日常监管、违法处置全流程工作要求, 明确各部门、各村屯林地保护责任分工, 堵塞管理漏洞, 实现破坏林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是及时反馈情况。第一时间向举报人反馈案件调查核实结果、立案查处进展; 积极回应举报人提出的疑问与诉求, 确保举报人对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的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JL202606020021	文化西路司法小区40-4号楼1楼东侧, 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 白城市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涉事商户为某鲜牛肉店, 该商户相关手续齐全, 目前正常经营。 现场发现, 该商户未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 运行效能降低, 导致油烟向外排放。	属实	降低油烟异味影响, 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白城市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立即整改, 该商户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风机整套净化设施深度清洗维护, 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基本消除。 二是白城市城管局同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商户油烟整改成效进行检测, 目前已完成采样, 6月7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达标排放。 三是白城市城管局要求该商户建立设施维保台账, 按期常态化清洗保养净化设施, 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次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JL202606020063	多年前，到保镇高平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 共 2 页</p>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洮北区到保镇政府、洮北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联合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到保镇高平村后高平屯东北侧。该地块国土二调地类为林地，总取土面积9257平方米，取土深度最深6米、最浅1米，平均深度3米，总取土方量约2.7万立方米。经核实，该处土坑形成于2015年，因城区排水承泄区围堤渗水，且存在外溢风险，为防范承泄区围堤开口后水淹附近村屯及耕地，洮北区组织实施承泄区围堤应急加固工程。施工期间，由到保镇高平村在附近挖方取土用于围堤加固，形成该处土坑。取土固堤形成土坑后，因地下水水位上涨，坑内常年积水严重，不具备植树造林条件，因此未恢复林地。取土全过程为集体应急施工行为。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造林恢复生态，加强林地管护	<p>一是洮北区到保镇政府排出坑内积水，回填平整坑底，达到造林条件。选取耐湿树种，合理定植，做好浇水、管护、除虫，及时补植枯死苗木，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计划在2027年5月1日前完成补植任务。</p> <p>二是健全乡镇、村屯两级网格化管护体系，对辖区内林地实施动态监测，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加大破坏林草资源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林草、自然资源、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p> <p>三是从严抓好应急工程日常监管，压实管理责任，规范施工行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手续补办流程与工作机制，确保手续补办合法合规。及时推进生态修复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JL202606020111	1. 龙泉湖湿地范围内，存在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 2. 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厂片区、永平村，多年前存在盗挖土方问题； 3. 长春路桥公司违规取水； 4. 广源污水厂一期、二期及垃圾中转站项目，违规占用土地。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白城市现场督办组、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安广镇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基本属实，1个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范围内，存在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该问题属实。2025年末，安广镇政府排查发现，龙泉湖东岸填埋生活垃圾约4500立方米、西岸约11500立方米；西岸堆存建筑垃圾约500立方米（归个人所有）。因冬季施工条件限制，2026年3月7日开始垃圾清运工作。截至2026年6月2日，清运生活垃圾578车次约9500立方米，垃圾清运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通过现场分解情况来看，堆存生活垃圾未混入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农药包装等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垃圾不含石棉、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经卫星历史影像溯源，该区域2013至2014年存在垃圾违规堆存行为。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走访排查（堆存区域无监控设备），该处垃圾由周边居民零散倾倒与社会第三方车辆倾倒共同形成，未发现有偿倾倒收费行为及相关黑色产业链。经确权核查，涉事堆存地块为集体土地，不在龙泉湖湿地范围之内。</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处理厂片区、永平村，多年前存在盗挖土方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大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组织调查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实，通过现场踏查，使用无人机实地航拍，并比对2010年至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逐年覆盖比对16年，信访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处理厂片区周边位置，现场地貌从2010年以来无明显变化。该地块落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地类为盐碱地，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盐碱地。龙泉湖周边的土坑，经过走访调查周边群众了解，为安广镇、乐胜乡村民搭建农村院墙、平整农村宅基地院落的取土点，由于年代久远，缺少历史高程数据，且历史上取土的村民人数较多，无法确定违法主体，并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扰动调查。但根据现有排查结果，结合2010年以来遥感影像、2026年无人机航拍认定，未发现新发生违规挖土现象。综上历史上存在违规挖土问题，2010年以后无新增违规挖土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长春路桥公司违规取水”，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长春路桥公司没有违规取水行为。2016年7月5日安广镇政府与吉林某环保有限公司（与长春路桥公司为同一法人创建的2家独立公司）依法签订PPP协议，共同实施安广镇供水工程，并组建大安市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1年供水管理协议明确将特许经营权交由其行使，程序合法、证照齐全。经大安市水利局统计，2020年至2025年均未超出取水许可范围。</p> <p>4.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广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垃圾中转站项目，违规占用土地”，该问题基本属实。污水一期工程占地28703平方米，于2013年10月31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权属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2007—2014年）明确归属安广镇区域。污水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占地5758平方米，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向安广镇胜利村民委员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并经大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审批，于2023年4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垃圾中转站项目系依法依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于2020年完成采购并启动建设，相关土地补偿款已于2020年8月14日由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足额支付至胜利村民委员会，但未完善后续土地使用及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综上，广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垃圾中转站项目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快垃圾清理，防止二次污染，开展鉴定评估，按照结果开展生态修复。加强监管，防止破坏生态问题发生。	<p>一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对违规填埋垃圾问题立案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纪检部门追责问责。</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已委托吉林某司法鉴定中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鉴定实施方案，下一步将依据鉴定结果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p> <p>三是将其全面纳入河湖长制、林长制日常监管体系，通过细化巡护频次、压实管护职责，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p> <p>四是安广镇自然资源局对垃圾中转站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待违法状态消除后补办审批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